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370.4—2012
部分代替 GB/T 15370—2004

GB/T 15370.4—2012

农业拖拉机 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履带拖拉机

General requirement of agricultural tractors—
Part 4:Crawler tracto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业拖拉机 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履带拖拉机
GB/T 15370.4—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525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5370.4-2012

2012-05-11 发布

201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2

不合格分类	A类	B类	C类	D类
检验水平	S-1			
样本量	2			
样本量字码	A			
AQL	6.5	25	40	40
Ac Re	0 1	1 2	2 3	2 3
注：AQL 值为每百单位产品不合格数。				

5.2.4.2 除试验样机外,根据需要可提供或抽取备用样机 1 台~2 台,备用样机只在非样机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检验时启用。

5.2.5 判定规则

5.2.5.1 属于 5.2.1a)、5.2.1b) 情况的拖拉机型式检验项目应全部达到要求,可靠性应符合 3.3.8 的要求,方判定为合格。

5.2.5.2 属于 5.2.1c)、5.2.1d)、5.2.1e)、5.2.1f) 情况的拖拉机,根据表 2 的抽样方案进行判定。

5.2.5.2.1 每一项不合格分类中,样本中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 Ac 时该类判为合格,大于或等于 Re 时该类判为不合格。所有不合格分类全部合格时,则最终判为合格;任一类或多个类判为不合格时,则最终判为不合格。

5.2.5.2.2 可靠性不合格项单独考核。可靠性试验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最终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

5.2.5.3 在整个性能检测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致命故障及严重故障,则应停止检测,产品按不合格处理。

6 交货

6.1 每台拖拉机应经制造厂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2 拖拉机出厂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放尽燃油和冷却水(加注防冻液的不放),盖住向上开口的排气管,并按规定进行标识;
- b) 规定铅封处应加铅封;
- c) 蓄电池应是未加过电解液的干态(免维护蓄电池除外);
- d) 如结构上可能,液压泵等附件应置于分离状态;
- e) 发运前,各润滑部位应按规定加注或补足润滑油或润滑脂。

注:如用户对拖拉机交货状态有特殊要求,可与制造厂协商解决。

6.3 除了按特殊订货提供的附件外,出厂的每台拖拉机应按照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配齐全套备件、附件和随机工具。

6.4 随同出厂的每台拖拉机,制造厂应提供下列文件:

- a) 使用说明书;
- b) 零件目录;
- c) 合格证和保修单;
- d) 备件、附件和随车工具清单;
- e) 装箱单。

前言

GB/T 15370《农业拖拉机 通用技术条件》分为 5 部分:

- 第 1 部分:50 kW 以下轮式拖拉机;
- 第 2 部分:50 kW~130 kW 轮式拖拉机;
- 第 3 部分:130 kW 以上轮式拖拉机;
- 第 4 部分:履带拖拉机;
- 第 5 部分: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本部分是 GB/T 15370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15370—2004《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 通用技术条件》中履带拖拉机部分内容。与 GB/T 15370—2004 相比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 修改了主要性能要求中功率段的要求(见 3.3);
 - 修改了无后置动力输出轴的拖拉机在标定转速下的标定功率(见 3.3.2.1);
 - 提高了无后置动力输出轴的拖拉机发动机台架试验时发动机转矩储备率(见 3.3.2.3);
 - 修改了无后置动力输出轴的拖拉机发动机台架试验时发动机最大转矩点转速与标定功率点转速之比(见 3.3.2.4);
 - 修改了拖拉机的起动性能(见 3.3.4,2004 年版的 3.3.6);
 - 增加了拖拉机高温性能试验对液压系统油温的要求(见 3.3.5,2004 年版的 3.3.7);
 - 修改了拖拉机的结构比质量(见 3.3.7,2004 年版的 3.3.10);
 - 增加了拖拉机的跑偏量(见 3.3.9);
 - 增加了拖拉机外观质量的检查(见 4.1);
 - 增加了拖拉机覆盖件漆膜附着性能的检测(见 4.2);
 - 增加了拖拉机液压悬挂装置提升时间的试验(见 4.6);
 - 增加了拖拉机安全项目的试验;
 - 删除了质量抽查检验(见 2004 年版的第 5 章);
 - 增加拖拉机系列设计的概念(见 5.2.2.1);
 - 修改了拖拉机及备件、附件、随车工具的防锈有效期。
-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0)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彬彬、杨东山、孙震东、高福民、胡晓华、徐惠娟、王艳萍、王义平。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5370—1994、GB/T 15370—2004。

4.8 有关安全项目的试验按 GB 18447.3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5.1.1 每台总装完毕的拖拉机均应进行出厂检验,以检查拖拉机的制造、装配质量和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5.1.2 出厂检验的项目见表 1。

表 1

不合格分类	项 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A类	1 安全配置(GB 18447.3—2008 中 4.1)	√	√
	2 安全防护(GB 18447.3—2008 中 4.2)	√	√
	3 制动性能	√	√
	4 照明、信号装置	√	√
	5 安全操作警示标志	√	√
	6 安全使用信息	√	√
	7 噪声	—	√
	8 排气烟度	—	√
	9 柴油机质量安全标志、柴油机标签	√	√
B类	1 动力输出轴最大功率	—	√
	2 动力输出轴变负荷平均燃油消耗率	—	√
	3 动力输出轴转矩储备率	—	√
	4 最大牵引力	—	√
	5 最大牵引功率	—	√
	6 牵引比油耗	—	√
	7 拖拉机最大提升力	√(抽检)	√
	8 主离合器接合及分离	√	√
	9 使用说明书	√	√
C类	1 最大操纵力	—	√
	2 提升时间	—	√
	3 静沉降率	—	√
	4 液压输出功率	—	√
	5 高温性能	—	√
	6 起动性能	—	√
	7 动力输出轴最大转矩点转速与最大功率点(在发动机标定转速下)转速之比	—	√
	8 防泥水密封性	—	√
	9 跑偏量	—	√

农业拖拉机 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履带拖拉机

1 范围

GB/T 15370 的本部分规定了农业履带拖拉机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交货、标志、运输及贮存。

本部分适用于农业履带拖拉机(以下简称拖拉机)。其他用途履带拖拉机亦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47.2 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1592.1 农业拖拉机后置动力输出轴 1、2 和 3 型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安全要求、防护罩尺寸和空隙范围

GB/T 1592.3 农业拖拉机后置动力输出轴 1、2 和 3 型 第 3 部分:动力输出轴尺寸和花键尺寸、动力输出轴位置

GB/T 2780 农业拖拉机 牵引装置型式尺寸和安装要求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871.1~GB/T 3871.18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GB/T 5862 农业拖拉机与机具 通用液压快换接头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GB 18447.3—2008 拖拉机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履带拖拉机

GB/T 19407 农业拖拉机操纵装置 最大操纵力

GB 2089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GB/T 24645 拖拉机防泥水密封性 试验方法

GB/T 24648.1 拖拉机可靠性考核

JB/T 5673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

JB/T 6697 机动车及内燃机电气设备 基本技术条件

JB/T 6712 拖拉机外观质量要求

JB/T 6714.2 农业拖拉机液压悬挂系统 试验方法

JB/T 9832.2—1999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 漆膜 附着性能测定方法 压切法

3 技术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拖拉机应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3.1.2 拖拉机上的零部件用紧固件联接的,应按要求联接牢靠,不应有松动现象。